

证券代码：600654

证券简称：飞乐股份

公告编号：临 2008-004

上海飞乐股份有限公司 第六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对公告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负连带责任。

上海飞乐股份有限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于 2008 年 3 月 17 日以送达及传真方式发出通知，并于 2007 年 3 月 27 日召开。会议应到董事 9 名，实到董事 8 名，董事徐森康先生委托董事李军先生出席并表决，公司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会议。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由董事长樊志强先生主持，会议审议并一致通过了以下议案：

一、2007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二、2007 年度总经理工作报告；

三、2007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四、2007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

经上海上会会计师事务所审计，2007 年度归属母公司的净利润为 -207,688,442.96 元，加年初未分配利润 -28,565,421.40 元，可供股东分配的利润为 -236,253,864.36 元。

鉴于公司 2007 年度出现较大亏损，且累计可供股东分配的利润为负数，董事会决定 2007 年度不进行利润分配，也不进行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

五、关于变更 2007 年度会计估计的议案

公司对 2007 年末的应收款项及库存进行了清查，并根据资产状况，变更了 2007 年度会计估计方法：

1、应收款项（包括应收账款和其他应收款）坏帐准备计提方法有原来的余额百分比法改为账龄分析法。变更前应收款项坏帐准备计提比例为 5%，变更后的坏账计提比例是：账龄在 1 年以内及 1—2 年以内的，计提比例为 5%；账龄在 2

—3 年以内的，计提比例为 50%，账龄在 3 年以上的，计提比例为 100%。

根据以上方法，2007 年公司计提应收账款及其他应收款合计 15211.7，核销应收款项 3359.67 万元。具体如下：

单位：万元

		账面金额	期初减值	本期增加减值	本期核销	期末减值
应收账款	1 年以内、1—2 年	32875.92	1427.93	215.86		1643.79
	2 年以上	1065.26	38.59	494.04		532.63
	3 年以上	8230.74	1787.97	7972.54	1529.77	8230.74
其它应收款	1 年以内、1—2 年	3180.46	178.73	-19.71		159.02
	2 年以上	211.51	23.71	82.04		105.75
	3 年以上	5950.72	1313.70	6466.93	1829.90	5950.73
	合计	51514.61	4770.63	15211.70	3359.67	16622.66

2、存货按可变现净值低于存货成本部分补提存货跌价准备 8956.85 万元，本期转回开发产品（房地产公司商品房）1474 万元。具体如下：

单位：万元

项 目	账面金额	期初减值	本期增加减值	本期转回	期末减值
原材料	8834.67	245.11	1765.06		2010.17
在产品	5491.07	182.56	424.83		607.39
产成品	16037.98	1707.34	6689.76		8397.10
开发产品	9614.22	1474.00		1474.00	
半成品等	2506.71		77.20		77.20
合计	42484.65	3609.01	8956.85	1474.00	11091.86

基于以上原因，2007 年公司计提应收款及存货减值准备合计 22694.55 万元。

董事会意见：公司变更 2007 年度会计估计方法，反映了公司的实际情况，夯实和优化了资产质量，有利于公司的长远发展。

独立董事意见：我们本着勤勉尽职的态度，在充分了解公司会计估计变更的原因、内容及影响的基础上，一致认为：公司变更 2007 年度会计估计方法，是客观真实地反映了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情况。

监事会意见：公司根据谨慎性原则，变更了 2007 年度会计估计方法，符合

公司的实际情况，真实、公允地反映了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情况。

六、关于调整 2007 年期初资产负债表权益项目及其金额的议案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于 2006 年 2 月 15 日发布的《财政部关于印发〈企业会计准则第 1 号—存货〉等 38 项具体准则的通知》（财会[2006]3 号）以及《关于印发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 1 号的通知》（财会[2007]14 号），公司依据新企业会计准则规定，辨别认定 2007 年 1 月 1 日首次执行日与旧企业会计准则报表的差异，相应调整了 2007 年期初财务报表。公司在编制 2007 年度财务报告时，对 2006 年年报编制“新旧会计准则股东权益差异调节表”时所采用的相关会计政策或重要认定进行调整，从而导致差异调节表中列报的 2007 年年初股东权益（新会计准则）与 2007 年度财务报告中列报的相应数据之间存在差异。

序号	项目名称	调整说明	2007 年年度 报告披露金额	2006 年年度 报告披露金额	修正数
1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以及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注 1	2,205,094.62	815,766.24	1,389,328.38
2	所得税	注 2	4,429,896.55	4,367,096.69	62,799.86
3	少数股东权益		86,836,347.69	86,396,584.95	439,762.74
4	其他	注 3	-29,622,217.52	-29,687,233.47	65,015.95

注 1、根据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 1 号的规定，企业在股权分置改革中持有的对被投资单位不具有控制、共同控制或重大影响的股权，应当划分为可供出售的金融资产，其公允价值与账面价值的差额，在首次执行日应当追溯调整，计入资本公积。

注 2、根据企业会计准则所得税核算采用资产负债表债务法，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相关规定调整后的资产、负债账面价值与其计税基础比较，计算递延所得税资产和负债的金额相应调整期初留存收益。

注 3、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母公司应当将其控制的所有子公司，无论是小规模子公司还是经营业务性质特殊的子公司，均应纳入合并财务报表的合并范围。重新合并后，合并抵销的坏账准备增多而增加留存收益。

七、2007 年年度报告及摘要

八、关于变更副总经理的议案

陈国余先生因工作变动，不再担任副总经理职务。根据总经理提名，聘任高月华女士为副总经理。

独立董事倪迪、金炳荣、庄松林对上述高级管理人员的任免表示同意。

九、《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年报审计工作规则》

十、《独立董事年报工作制度》

十一、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2008 年公司拟继续聘用上海上会会计师事务所为公司的审计机构。

十二、关于为子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

公司所属企业因生产经营和发展的需要，拟向银行贷款，需本公司提供担保。为了支持这些企业的发展，本公司拟为上海沪工汽车电器有限公司等五家子公司提供担保，详细情况请见同日刊登的《上海飞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为子公司提供担保的公告》。

以上第一、三、四、十一项议案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特此公告

上海飞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08 年 3 月 27 日

附：简历

高月华女士，1957 年 8 月出生，硕士研究生，高级政工师，高级经济师。曾任上海电表厂党委办公室主任，上海仪表（集团）党委办公室主任、组织人事部部长、党委书记助理，上海精密科学仪器有限公司组织人事部部长、党委书记助理，上海汇龙仪表电子有限责任公司党委副书记。现任上海飞乐股份有限公司党委副书记、纪委书记。